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【中小企业提供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遂昌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遂昌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）（FYSC2025B12-询01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项三光唇鱼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盖章：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